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專任教師評鑑辦法

109年9月4日本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9月29日本校第307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請詳本辦法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期繼續提升教師(專任、臨床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水準,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評鑑分為學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及學院評鑑二級。

學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之評鑑由各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辦理。院評鑑由本院教師升等論文審查委員及教學服務評鑑委員各互選四人組成教師評鑑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擔任之,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本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續聘、不續聘及延長服務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委員及列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三條 接受評鑑教師分為下列三組審查:

- 一、基礎醫學組:包括基礎醫學各科、藥學系、臨床藥學研究所、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毒理學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免疫學研究所、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腫瘤醫學研究所、基因體暨蛋白質醫學研究所、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轉譯醫學學位學程、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癌症研究中心及藥物研究中心。
- 二、臨床醫學組:包括臨床各科、臨床醫學研究所、牙醫學系及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 三、醫事相關學組:包括法醫學科、護理學系、物理治療學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及學士後護理學系。

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科、藥學系、臨床藥學研究所、腫瘤醫學研究所、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及轉譯醫學學位學程參與臨床服務之教師,經本小組同意,可選擇列臨床醫學組或醫事相關學組。

各分組之調整(包括新增、合併單位或類組之歸屬等)由本小組議決後修正。

第四條 評鑑項目:

- 一、教學: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研究:五年內學術論文發表情形及有無獲得研究計畫。
- 三、服務:本院、附設醫院各部門醫療服務工作及各單位之活動等。

各組教師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進行審查,以五

年內教學服務欠佳或學術論文歸類計分名列各組教師最後百分之十者，列入個別審查；副教授級以上論文最多以十二篇計。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論文者，不限篇數。

教師學術論文歸類計分名列各組教師最後百分之十，但學術論文歸類計分達滿分者，不列入個別審查。

第五條 本院教師於每一聘期屆滿前應接受評鑑。評鑑作業應於二月開始辦理。

新聘教師於任職滿三年始辦理評鑑；升等教師於升等滿一年且該次聘書聘期屆滿前始辦理評鑑。

副教授以下教師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單位同意得辦理評鑑。

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後，始得提請升等。但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評鑑。

第六條 接受評鑑教師應提報應聘期間內教學、服務、研究資料，由學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進行評鑑；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不通過。其評審結果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向法院提出，接受院評鑑。

本院應將評鑑核定結果通知受評鑑教師，並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辦評鑑條件者報校備查。

第七條 經院評鑑結果及其後續辦理如下：

一、通過：通過者由本小組提出續聘之建議。

二、有條件通過（評列A級）：有條件通過者應加強教學、研究及服務；由本小組提出續聘之建議，惟須於次年進行再評鑑。

三、暫予通過（評列B級）：

（一）各項綜合表現欠佳應予改進，由本院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副知其單位主管，另請該學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應給予協助改進者，由本小組提出暫予續聘之建議，並於次年進行覆評。

（二）評列B級者，當年度不得提出升等亦不得申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各單位主任（所長）推選委員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並於次年進行覆評。其經覆評通過者即恢復兼職、兼課、借調之權利，且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至前述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四、覆評不通過：前年度評為暫予通過（B級），若本年度覆評仍未見改進者，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

一百零一年七月卅一日以前任本院講師或助理教授，自九十九年十二

月二十八日起，就任現職六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列為有條件通過（A級）；七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列為暫予通過（B級），八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

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新聘之講師或助理教授，自任現職日起，六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列為有條件通過（A級）；七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列為暫予通過（B級），八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

講師或助理教授獲准延後評鑑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前二項未升等之年數。

因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列為暫予通過（B級）者，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者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不得再提升等，且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

- 第八條 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其評鑑辦理方式如下：
- 一、為協助講師、助理教授如期完成升等，由本院於講師、助理教授來校服務第三年，通知其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學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學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並提院教評會報告。
 - 二、於來校服務第六年應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五年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五條第二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 三、各級教評會對前款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本院協調學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給予協助於來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在等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五條第二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 四、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由本院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
 - 五、院方於評鑑結果確定後一個月內，將評鑑結果及相關會議紀錄報校備查。

- 第九條 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本小組提出答辯，逾期不予受理。亦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十條 教授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綜合表現優良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辦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教授（含臨床教授）任滿十年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 五、教授（含臨床教授）任滿十年且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一次教學傑出獎等同本校五次教學優良獎、一次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等同本校十次教學優良獎）。
 - 六、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以下同）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且教學、服務表現優良者。
 - 七、教授（含臨床教授）任滿十年且於副教授或教授期間曾獲科技部等獎項或執行研究計畫，折算後累計達十分以上且教學、服務表現優良者。
 - 八、教授（含臨床教授）任滿十年且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表現傑出，曾獲國際傑出獎項且相當於上述一至六款資格，經本小組討論通過，送校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決議採計者。

符合前項各款條件之一而欲申請免辦評鑑之教授，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送本小組審查後，向校方推薦為免評鑑教師。依第六、七、八款申請者，並應經所屬學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審查後再送本小組辦理。

- 第十一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申請免辦評鑑之教授，其獎項及研究計畫，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二分；九十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所獲科技部一次傑出研究獎得三分；一百零六學年度以後所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五分。
 - 二、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以前開始執行之研究計畫，主持或共同主持一年半得一分；自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執行之研究計畫，主持或共同主持二年得一分。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執行之研究計畫，主持或共同主持二年得一分。
折算時，執行完畢之計畫以計畫實際執行期間處理。執行中之計畫，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但非整年期計畫至多計算至計畫結束日止。
 - 三、九十四年度當年獲科技部各處核給三年期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得三分。
 - 四、曾獲科技部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一次得一分。
 - 五、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每一獎項得二分。

六、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一次，得二分；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三次，得一分。上列獎項之總得分，至多以採計二分為限。

七、獲本校優良導師獎或服務傑出獎一次，得二分；獲本校服務優良獎二次，得一分。上列獎項之總得分，至多以採計二分為限。

八、其他：

(一) 同期間主持或共同主持二件(含)以上科技部研究計畫時，僅得以一件採計為免評鑑資格。

(二) 同一研究案之主持或共同主持經歷及所獲獎項，僅得以較有利方式之一採計為免評鑑資格。

(三) 除教學及服務獎項外，以獎項計入免評鑑資格時，其研究計畫之主持或共同主持期間如與該獎項獎助期間有重疊者，重疊之主持與共同主持期間不得採計為免評鑑資格。

(四)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不受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限制。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僅第一年獎助期間應依第三目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所屬學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檢具佐證資料，送經本小組審議確認後報校，經校審議確認並核定後，取消其免評鑑資格。

經取消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免辦評鑑。

第十三條 因故獲准留職停薪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限內。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分娩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本院及校方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但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後評鑑以一次為限。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本院及校方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同一評鑑週期內以遭受重大變故申請延後評鑑者，以二次為限。

借調政府機關之教師於歸建二年後再辦理評鑑。又借調教師如係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且已符合升等年資者，得主動要求提早評鑑。

第十四條 教師如有下列特殊情事之一，亦得由學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或本小組向院教評會提出不續聘、解聘或資遣之建議：

一、嚴重之個人行為不檢，危害校譽。

二、嚴重違反院校服務規定，包括教師聘書所載聘約之內容。

三、身體或精神發生殘疾，不適任專業教職。

第十五條 各級研究人員之評鑑準用本辦法。

第十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85年12月6日本院8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85年11月14日本校第1991次行政會議通過
- 87年6月5日本院86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第3及8條條文、87年7月7日本校第2063次行政會議通過
- 88年6月4日本院87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修正第4條條文、88年7月13日本校第2112次行政會議通過
- 91年10月4日91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91年11月1日9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1年12月31日第22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3年12月20日本院93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94年1月7日本院9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4年3月1日本校第2377次行政會議通過
- 94年4月12日本院93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94年5月24日本校第238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95年6月2日本院94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5年7月18日本校第24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7年6月6日本院96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6月24日本校第25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8年1月9日本院97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修正通過、98年1月9日本院9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2月3日本校第25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配合本校98年2月17日校教字第0980006041號函公告98年1月10日本校97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內容修正、98年3月23日本院教師評估小組委員會97學年度第2次會議討論通過、98年5月6日本院教師評估小組委員會97學年度第3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98年7月28日本院97學年度第9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98年11月6日本院9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1月17日本校25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配合本校99年10月29日校教字第0990046826號函公告本校99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99年12月2日本院教師評估小組委員會99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99年12月3日本院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12月28日本校26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配合本校100年3月28日校教字第1000011834函公告本校100年3月22日第2662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100年5月18日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會99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100年6月3日本院99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通過、100年7月12日本校第2677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1年9月18日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會101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101年10月5日本院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1年10月23日本校第2735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2 年 12 月 25 日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鑑小組會議通過、103 年 1 月 3 日本院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103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27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3 年 3 月 7 日本院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103 年 3 月 25 日本校第 28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依本校 103 年 6 月 25 日校教字第 1030044295 號函轉，103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條文
- 依本校 103 年 11 月 3 日校教字第 1030082844 號函轉，103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條文
- 依本校 104 年 1 月 16 日校教字第 1040003473 號函轉，104 年 1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條文
- 104 年 2 月 6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28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依本校 104 年 6 月 16 日校教字第 1040042022 號函轉，104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 105 年 7 月 1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鑑小組通過、105 年 7 月 1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7 月 23 日本校第 29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7 年 9 月 5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鑑小組通過、107 年 9 月 7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 年 10 月 2 日本校第 30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8 年 6 月 5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鑑小組通過、108 年 6 月 14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108 年 7 月 9 日本校第 30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9 年 2 月 14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109 年 3 月 6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109 年 3 月 31 日本校第 3065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 109 年 9 月 4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109 年 9 月 29 日本校第 307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